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梓筠

選任辯護人 江昭燕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60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梓筠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一所示內容履行，並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 實

游梓筠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應徵工作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以供收受、轉出貨款，如因而要求交付金融帳戶，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5日22時5分許前某時，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蘇昌杰」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蘇昌杰」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01 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
02 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
03 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遭詐騙金額分別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04 游梓筠復依「蘇昌杰」指示以該等款項購入虛擬貨幣後，再轉入
05 「蘇昌杰」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
06 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所涉詐欺犯行，業經臺
07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8 理 由

09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游梓
15 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16 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7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之意見後，
18 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
19 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20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
21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二、證據：

23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4 (二)證人即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
25 訴。

26 (三)附表各該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02 2於修正後移列至第22條，並酌作文字修正，惟未變更構成
03 要件及法律效果，此部分修正非屬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
04 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5 合先敘明。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07 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8 (三)爰審酌現今社會人頭帳戶事件層出不窮，取得或利用人頭帳
09 戶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0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已屢屢報導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相關
11 新聞，詎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判斷外幣
12 轉匯無須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仍提供大量帳戶供「蘇昌杰」
13 使用，使犯罪集團之不法份子得藉由被告提供之人頭帳戶隱
14 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並製造金流斷點，助長詐
15 欺相關犯罪，破壞金融秩序與社會安寧；惟審酌被告於犯後
16 於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到庭之告訴人、被害人調
17 解成立，其餘告訴人、被害人經傳喚均未到庭致未能調解成
18 立（詳後述），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智識程度、
19 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緩刑：

22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3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犯後坦承犯
24 行，並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其等均
25 同意予以被告緩刑之機會，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且依調解
26 筆錄所示應分期給付賠償之部分，均如期給付，有如附表一
27 「履行情形」、「備註」欄之匯款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
28 5至224頁），至其餘告訴人、被害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
29 庭調解，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5至101頁），致
30 未能達成調解，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
31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
02 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與部分告訴人、被害人調
03 解成立之內容，並使被告能夠藉此記取教訓，日後知曉法治
04 觀念，故本院認為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應有命其為一定負擔
05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併命其
06 應依附表一所示調解筆錄所載之內容及方式，向如附表一所
07 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法
08 治教育2場次，同時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命
09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
10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1 要，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2 五、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獲
16 取7萬元之報酬，業據被告自陳在卷（偵字卷(-)第12頁；偵
17 續字卷第19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就被告此犯罪所得
18 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雖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
20 害人成立調解，然此事涉檢察官執行時是否扣抵犯罪所得，
21 而無礙本院所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1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2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6 後，五年以內再犯。

17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8 之。

19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2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4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5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7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30 附表：

3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和解
----	-----	---------	------	------	------	------	----

			(113年)	(新臺幣)			與否
1	林睿澤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刊登販賣模型廣告，告訴人林睿澤於112年11月19日瀏覽後私訊訂購模型，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及LINE聯繫交易細節，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而所訂購之商品始終無出貨。	1月28日9時38分許	20,000元	臺銀帳戶	1.告訴人林睿澤113年2月21日警詢時之指訴(偵字卷(-)第13頁至同頁背面) 2.告訴人林睿澤提出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共44張(偵字卷(-)第69至72頁背面) 3.被告臺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1月28日至113年1月29日交易明細(偵字卷(-)第39至40頁) 4.被告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112年9月21日至113年1月29日交易明細(偵字卷(-)第41至42頁) 5.被告華南帳戶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偵字卷(-)第45至同頁背面)	是
			1月28日7時7分許	30,000元	華南帳戶		
2	黃培益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刊登販賣公仔廣告，告訴人黃培益於112年10月24日瀏覽後以臉書訊息聯繫交易細節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而所訂購之商品遲未到貨。	1月28日10時26分許	30,000元	臺銀帳戶	1.告訴人黃培益113年3月7日警詢時之指訴(偵字卷(-)第14頁至同頁背面) 2.告訴人黃培益提出之臉書訊息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共21張(偵字卷(-)第80至83頁) 3.被告臺銀帳戶資料同上	否
			1月28日10時28分許	23,000元	臺銀帳戶		
3	朱盈臻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刊登販賣手錶廣告，告訴人朱盈臻於112年11月14日瀏覽後以Messenger聯繫交易細節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而所訂購之商品遲未到貨。	1月27日16時24分許	7,000元	華南帳戶	1.告訴人朱盈臻113年3月7日警詢時之指訴(偵字卷(-)第15至16頁背面) 2.告訴人朱盈臻提出之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頁面、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共28張(偵字卷(-)第91至98頁背面) 3.被告華南帳戶資料同上	否
4	鍾登凱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刊登販賣手錶廣告，告訴人朱盈臻於112年12月27日16時28分許，瀏覽後以Messenger聯繫交易細節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而所訂購之商品遲未到貨。	1月27日17時49分許	3,000元	華南帳戶	1.告訴人鍾登凱113年3月10日警詢時之指訴(偵字卷(-)第17至18頁背面) 2.告訴人鍾登凱提出之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頁面、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共22張(偵字卷(-)第109至120頁背面) 3.被告華南帳戶資料同上	否
5	胡宸恩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	1月27日20時37分許	25,000元	華南帳戶	1.告訴人胡宸恩113年3月7日、113年3月14日警詢時之	是

		動漫文化部」刊登販賣模型廣告，告訴人胡宸恩於113年1月4日瀏覽後以Messenger聯繫交易細節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而所訂購之商品遲未到貨。	(起訴書附表編號5誤載為「35分」)			指訴、113年7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偵字卷(-)第19至20頁背面、第223頁背面) 2.告訴人胡宸恩提出之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頁面、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共24張(偵字卷(-)第127至140頁背面) 3.被告華南帳戶資料同上	
6	林恆裕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刊登代購公仔廣告，告訴人林恆裕於112年11月份某日，瀏覽後以臉書訊息聯繫交易細節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而所訂購之商品遲未到貨。	1月25日22時5分許	23,000元	連線帳戶	1.告訴人林恆裕113年3月23日警詢時之指訴(偵字卷(-)第21頁至同頁背面) 2.告訴人林恆裕提出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共24張(偵字卷(-)第147至149頁背面) 3.被告連線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31日交易明細(偵字卷(-)第43至44頁背面)	否
7	蕭審益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刊登販賣模型廣告，告訴人蕭審益於112年11月14日瀏覽後以Messenger聯繫交易細節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而所訂購之商品遲未到貨。	1月25日22時25分許	7,000元	連線帳戶	1.告訴人蕭審益113年3月8日警詢時之指訴、113年7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偵字卷(-)第22至23頁、第223頁背面) 2.告訴人蕭審益提出之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頁面、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共11張(偵字卷(-)第156至157頁背面) 3.被告連線帳戶資料同上	是
8	林凱唯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刊登販賣模型廣告，告訴人蕭審益於112年11月16日瀏覽後以Messenger聯繫交易細節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而所訂購之商品遲未到貨。	1月26日14時23分許	18,000元	連線帳戶	1.告訴人林凱唯113年2月13日警詢時之指訴(偵字卷(-)第24至25頁背面) 2.告訴人林凱唯提出之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頁面、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共17張(偵字卷(-)第164至168頁) 3.被告連線帳戶資料同上	否
9	林書華 (未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刊登販賣手錶廣告，被害人林書華於112年11月17日15時30分許瀏覽後以Messenger聯繫交易細節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而所訂購之商品遲未到貨。	113年1月26日20時27分許	7,000元	連線帳戶	1.被害人林書華113年4月23日警詢時之指訴、113年7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偵字卷(-)第26至27頁背面、第223頁背面) 2.被害人林書華提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共16張(偵字卷(-)第178至179頁背面) 3.被告連線帳戶資料同上	是
10	王彥翔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臉	1月27日10	23,000元	連線帳戶	1.告訴人王彥翔113年2月16日	否

	(提告)	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刊登販賣鋼彈模型廣告，告訴人王彥翔於112年12月26日瀏覽後以臉書訊息聯繫交易細節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而所訂購之商品遲未到貨。	時47分許 (起訴書附表編號10誤載為「48」分)			警詢時之指訴(偵字卷(-)第28至29頁) 2.告訴人王彥翔提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共6張(偵字卷(-)第185頁至同頁背面) 3.被告連線帳戶資料同上	
11	張維正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刊登販賣模型廣告，告訴人張維正於113年1月9日9時42分前某時許瀏覽後以Messenger聯繫交易細節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而所訂購之商品遲未到貨。	1月27日13時59分許 (起訴書附表編號11誤載為「18,000元」)	25,000元	連線帳戶	1.告訴人張維正113年2月7日警詢時之指訴、113年7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偵字卷(-)第30至32頁、第223頁背面) 2.告訴人張維正提出之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頁面、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共7張(偵字卷(-)第192頁背面至194頁) 3.被告連線帳戶資料同上	是
12	劉戰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刊登販賣公仔廣告，告訴人劉戰於113年1月某時許瀏覽後以Messenger聯繫交易細節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而所訂購之商品遲未到貨。	1月27日14時58分許 (起訴書附表編號12誤載為「10時48分許」)	30,000元	連線帳戶	1.告訴人劉戰113年2月24日警詢時之指訴、113年7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偵字卷(-)第33至34頁、第223頁背面) 2.告訴人劉戰提出之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頁面、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共14張(偵字卷(-)第201頁背面至202頁背面) 3.被告連線帳戶資料同上	是
13	葉品宏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刊登販賣手錶廣告，告訴人劉戰於112年11月13日瀏覽後以臉書訊息聯繫交易細節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而所訂購之商品遲未到貨。	1月29日11時29分許	7,000元	連線帳戶	1.告訴人葉品宏113年3月19日警詢時之指訴(偵字卷(-)第35至同頁背面) 2.告訴人葉品宏提出之臉書粉絲團「Anime日本動漫文化部」頁面、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共9張(偵字卷(-)第209頁背面至214頁背面) 3.被告連線帳戶資料同上	否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履行情形	備註
1	林書華 (附表編號9)	3,500元	自113年9月起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5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自113年9月迄114年2月止，均如期履行 (本院卷第175至185頁)	調解筆錄見偵字卷(二)第10至11頁
2	張維正	2萬元	113年9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	自113年9月迄114年2月止，均如期履行	同上卷頁

(續上頁)

01

	(附表編號11)		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卷第187至197頁)	
3	劉戰 (附表編號12)	5,000元	113年7月30日當場給付。	已履行完畢	同上卷頁
4	胡宸恩 (附表編號5)	1萬元	自113年9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自113年9月至114年2月止，均如期履行 (本院卷第199至209頁)	同上卷頁
5	蕭審益 (附表編號7)	7,000元	自113年9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583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自113年9月至114年2月止，均如期履行 (本院卷第211至221頁)	同上卷頁
6	林睿澤 (附表編號1)	4萬元	自114年2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已履行114年2月之第一期款項 (本院卷第223頁)	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09頁